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中国•义乌 二0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方式: 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现场会议时间: 2018年12月28日上午10: 30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义乌市北苑街道雪峰西路 751 号办公楼一楼

会议议程安排如下:

序号	议 程	报告人
	介绍与会股东、来宾情况,宣布大会召开	丁尔民
_	宣读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胡方波
	会议议案	
1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委托理财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	
3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Ξ	股东或股东代表提问,公司相关负责人解答	
四	会议表决	
1	宣读表决注意事项	胡方波
2	推选计票人和监票人	丁尔民
3	填写表决表、投票	全体股东
4	主持人宣布休会	丁尔民
5	计票、统计	股东代表
6	主持人宣布复会	丁尔民
7	监票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监票人
五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丁尔民
六	宣布会议结束	丁尔民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为了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与会股东依法行使股东职权,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参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现拟定以下注意事项:

- 1、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参会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他人权益等违法行为,公司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必须在会议召开前向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 签到手续。股东参加股东会议,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并认真履行法 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利,列席代表不享有上述权利。
- 3、股东要求在股东会议上发言,须在会前向公司证券部登记,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按持股数从多到少依次排序。选定发言的股东,由大会主持人点名到指定位置或即席进行发言,发言应简洁明了。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不得超过五分钟。
 - 4、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
- 5、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时,股 东不得进行大会发言。
 - 6、公司证券部负责检票及现场表决结果的统计,并由大会推选监票人进行监票。
 - 7、本次大会邀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大会全部议程进行见证。

特此说明, 请与会人员遵照执行。

议案一: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委托理财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委托理财概述

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批准 2018 年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进行保本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合计使用不超过 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5 月 18 日,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义乌市顺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乌顺鼎")与上海世钰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世钰")签署《委托理财协议》,委托理财金额 2 亿元,委托理财期限自 2018 年 5 月 18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为充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情况下,义乌顺鼎拟与上海世钰签署《委托理财协议之补充协议》,将理财期限改为2018年5月18日至2019年12月31日,委托理财合同的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二、《委托理财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 1、根据《原委托理财协议》"二、投资的范围及期限"约定,《原委托理财协议》期限自 2018 年 5 月 18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现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将《原委托理财协议》投资期限改为"自 2018 年 5 月 18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 2、本补充协议系对《原委托理财协议》的修改与补充,《原委托理财协议》的约定与 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请各位股东审议,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同意全资子公司义乌顺鼎与上海世钰签订《委托理财协议之补充协议》,继续利用闲置自有资金2亿元进行委托理财,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处理保本理财相关事宜,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



议案二: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 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9 年度公司计划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融资担保,其中预计对义乌市五洲新材科技有限公司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预计对宁波圣鼎贸易有限公司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预计对江苏优联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预计对深圳市通拓科技有限公司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担保,同时授权上述担保由公司董事长审批,并由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文件。

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及授权的时间为: 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宁波圣鼎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该公司主要业务:化学纤维、化学纤维切片、己内酰胺、纺织品和建筑材料的批发,及以上商品的进出口。

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40906.65 万元,净资产 5769.01 万元,营业收入 59749.55 万元,净利润 63.94 万元。

与上市公司关系: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 义乌市五洲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2000 万元人民币

该公司主要业务: 纺织新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高性能膜材料、生态环保材料、纳米材料的研发、销售; 锦纶纤维、差别化化学纤维的研发、生产、销售。



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114002.25 万元,净资产 97333.94 万元,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481.97 万元。

与上市公司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 江苏优联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081.6327 万元人民币

该公司主要业务:水处理工程施工建造;电子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及环保工程的施工;计算机应用和信息网络工程施工;监控系统工程施工;电子机房工程施工;电厂电气自动化工程施工;市政电气控制工程及楼宇、灯光自动化工程施工;生产销售环保及水处理设备、仪器仪表、试剂(危险品除外)(生产另设分支机构);土壤生态修复技术和环境治理技术服务;智能化设备系统的安装、服务、销售;环保工程应用软件及相关配套设施的技术服务;水处理工艺控制技术的研发与应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45903. 09 万元,净资产 17288. 60 万元,营业收入 13792. 98 万元,净利润 1872. 78 万元。

与上市公司关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51%

(四) 深圳市通拓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786.8031 万元人民币

该公司主要业务:数码产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和销售;国内贸易 (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电子商务;供应链管理;投资兴办实业 (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代理报关。仓储代理;海运、陆路、航空国际货运代理;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通拓科技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资产总额 148,286.52 万元,负债总额 33,250.00 万元,资产净额 115,036.52 万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 362,633.09 万元,净利润 20,749.59 万元。

与上市公司关系: 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现持有通拓科技 100%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核定担保额度仅为公司可提供的担保额度,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具体担保金额以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3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的 4.50%;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请各位股东审议以上事项。



议案三: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因前期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鼎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对深圳市通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拓科技")的审计工作主要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担,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通拓科技财务及内控各方面情况较为了解,合并范围内通拓科技业务规模占比较大,为减少审计机构工作量,提高工作效率,深圳市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华鼎股份持股6.53%的股东,提议更换华鼎股份2018年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不再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改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华鼎股份2018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

公司就该事项已提前通知立信会计,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聘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允 地反映本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对公司规范运作及健康发展起到 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公司对立信多年来为公司提供的专业、严谨、负责的审计服务工作以及辛勤的劳动表示衷心的感谢!

北京兴华业务涉及审计、评估、咨询等各个领域,拥有国有大型企业审计资质、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质、金融相关业务审计资质、司法鉴定资质、评估资格、工程造价咨询资格等多项资质。并且于 2000 年经财政部批准,成为马施云国际成员所,从而使北京兴华跨入国际审计市场,为近十家企业境外上市提供了审计服务。北京兴华具备独立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

请各位股东审议以上事项。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注意事项

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本次会议表决方法说明如下:

- 1、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现场表决时需在 大会主持人的安排下对审议事项逐项进行表决,并一次性收集表决票进行统计,网络投票 方式请阅《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 2、股东以其所代表的股份数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均按表决权计数,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与会股东代表人必须持有股东授权委托书。
 - 3、现场投票的发给每位参加表决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表决票均为一张。
- 4、议案表决请用蓝色或黑色钢笔、圆珠笔、水笔,不得用红笔或铅笔,否则该表决 票视为无效,其所代表的股份不计入表决有效票总数内。
- 5、表决时请在"表决意见"栏的"同意"、"反对"、"弃权"中任选一项,并在相应的空格中打"√",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票。
- 6、现场表决统计期间,安排两名股东代表计票和一名监事及一名律师监票,并由监票人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本次会议最终表决结果需由现场和网络表决合并统计。